

# 中六生鏢警頸 囚7年9個月

## 聲稱因仇恨犯下大錯 官批行兇早有預謀動機堪比謀殺



攪炒黑暴2019年10月針對港鐵發起連串破壞和滋擾，一名時年18歲的中六男學生在港鐵觀塘站外行人天橋，用鏢刀刺傷一名防暴警頸部，他早前被控企圖謀殺罪及交替的有意圖傷人罪。被告上周二（11日）在高等法院承認有意圖傷人罪，求情自認受仇恨蒙蔽和愚昧而犯下大錯，他面對的企圖謀殺罪則獲留在法庭存檔。法官陳慶偉昨日指出，被告控罪背後指稱的動機足以與謀殺相提並論，雖是隨機揀選施襲對象，但事先寫下遺書，明顯早有預謀，其在沒受挑釁下行兇更是加刑因素，最終判被告入獄7年9個月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遇襲防暴警遭利刀刺向右頸的一瞬間（紅圈示）。資料圖片

◀警員當日制服襲擊者。資料圖片

現年21歲的被告許添力，原被控一項企圖謀殺罪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指於2019年10月13日在港鐵觀塘站A1出口附近行人天橋企圖謀殺梁兆祥，以及同日同地意圖使警員梁兆祥身體受嚴重傷害，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。

法官陳慶偉在判刑時直指本案乃2019年另一宗毫無意義的暴力事件，又援引其審理的大埔「連儂隧道」割肚案判詞，即使政治理念有所不同，也絕不容許使用暴力，因暴力無助解決政見分歧，甚至會加劇分歧和引起傷亡，社會絕不接受。

### 未受挑釁下行兇須加刑

陳官指，本案控罪性質極為嚴重，最高可以判囚終身，因控罪背後指稱的動機足以與謀殺相提並論，故對於被告原被控意圖謀殺罪並不詫異。他相信被告案發時乃隨機揀選施襲對象，不過明顯早有預謀，

憑他當日一身裝扮及帶備的物品，可見其目的乃參與反政府示威。涉案鏢刀也不小，刀鋒達2.5厘米，可用作工業用途。再者，警方當時正退回商場離開，過程中與示威者並無對峙或衝突，被告行兇時沒有受到挑釁，此乃加刑因素。

### 僅差一厘米便切斷大動脈

陳官重申法庭已多次強調必須保護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，而本案施襲中，若事主受傷位置有1厘米的偏差便可切斷大動脈，若無法及時接受治療，死亡率高達百分之百，故此認為被告刺向對方最脆弱的身體部位，暴力程度相當高。

不過，法官引述自己曾處理的大埔「連儂隧道」割肚案，指出今次觀塘刺頸案的持續性、事主受傷程度及精神心理壓力都較大埔案輕微。惟是次事主及其家人事後被起底及恐嚇，最終事主的女兒需要轉校，雖然這些事與被告無關，但法庭需要

譴責及追究這些針對無辜小孩的行為。陳官認為法庭量刑必須平衡各項因素，判處具阻嚇性刑罰，最終決定以10年監禁為量刑起點，考慮被告認罪，已還押27個月，獲減刑至入獄7年9個月。

辯方早前求情指，被告犯案時沒戴口罩，沒有預謀犯案，又指被告罹患自閉症譜系障礙，當日與女友參加示威，因與女友走散，擔心女友被捕，為能到警署找尋女友，遂犯案以求被捕。不過，法官明言不接受找女友的解釋，並指從校長、老師的求情信中，被告顯得十分正常。

被告早前在庭上讀出的親撰求情信，則聲稱過去因不成熟、恐懼、仇恨和愚昧而犯下大錯，造成很多傷害，現已反省，對此深感抱歉，希望社會重新接納他及不會再有人重蹈覆轍，以及不要讓仇恨之心蒙蔽自己，認為仇恨無法解決問題。被告亦稱希望能親自向事主道歉，以及承擔法律和道德責任。

## 遇刺警聲帶恐永久受損



◆受傷警員的頸部傷口。資料圖片

案情指2019年10月13日下午約5時，有約30名軍裝警員接報到觀塘港鐵站A出口了解途鴉及維持治安，並在調查完畢後擬前往APM商場，由於現場聚集人群眾多，只餘狹路予警員通過，當時由警員梁兆祥殿後。其間，背背囊的被告突衝前，以鏢刀類鋒利物刺向梁右頸，梁馬上捉住被告右臂，被告掙扎再撞倒他人跌倒在地，隨即被制服。

受傷警員梁兆祥被送往聯合醫院治理，證實右頸甲狀軟骨有3.5厘米傷口，部分咽縮管被刺中受損傷，右聲帶亦受損，要留醫6天才能出院，專家估計兇器刀鋒約長2.5厘米，若傷口稍深數毫米或角度稍移，已足以成致命傷勢。醫生報告則指事主部分咽縮管有損傷，右邊聲帶受損，聲帶回復靈活性的機會渺茫，康復後仍會長期聲沙。事後事主與家人更被不法之徒起底及恐嚇，事主女兒因而需要轉校。

### 被告留遺書證有預謀犯案

被告當日被帶到觀塘警署後，警誡下保持沉默。警員則在其隨身物品中搜出黑色手套、手袖、泳鏡等物品。其後又在被告家中睡房檢獲一封有被告簽名的遺書，內容包括交代如何處理其遺物，以及喪禮進行的方式等，可見他早有預謀犯案。

# 撐暴「姜牧師」醉酒鬧事 報案室襲警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自稱「姜牧師」的假牧師、網媒Free HK Media創辦人兼記者姜嘉偉，因涉嫌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」於去年12月被警方拘捕獲准保釋後，昨日按保釋條件到屯門警署報到時再作出違法行為，除滿身酒氣，語無倫次大鬧警署，影響報案室運作外，更涉用頭撞傷一名警員，終被警方以涉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襲警罪拘捕。

現年30歲的姜嘉偉，早前因涉嫌在通訊軟件Telegram設立群組，煽惑市民反對使用「安心出行」，以及鼓吹市民不要接種疫苗，更煽惑在去年11月20日和12月9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「三罷」行動並使用暴力大肆破壞。另外，亦有人在該群組及經其他網上途徑，呼籲其他人以投白票、不投票等手段杯葛上月19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。

警方遂於去年12月8日以涉嫌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」拘捕姜等4人，各人其後獲准保釋，但須遵守定期到警署報到等保釋條件。

### 無視警告擾警署 濫取籌阻報案

據悉，昨日姜嘉偉本應於早上11時到屯門警署報到，但他提早約3個小時到達警署，且滿身酒氣，警員遂叫他在報案室座位等候；詎料有人卻打橫躺臥在座位上睡覺，其間又不理警員，更發難以手機拍攝報案室和其他報案人，又不斷歇報案室排隊候機取籌，阻礙其他市民輪候，影響報案室運作。

## 涉高空擲鎚水淋警 少年預4罪認兩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警員前年3月在牛頭角上邨調查案件時，有鎚水從高處墜下，導致男警手臂等出現水泡及紅斑。警方事後拘捕一名時年15歲少年，並在其住所搜出刀、鎚、扳手和打火機燃料等，他共被控4罪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，少年承認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」及「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」兩罪，但否認「串謀縱火」及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濺腐蝕性液體」兩罪。審訊今續。

被告案發時15歲，被控於2020年3月2日在牛頭角上邨常盛樓一單位向高級警員48335淋濺腐蝕性液體，即硫酸；又於同年3月4日在同一單位管有3把鎚及一支扳手；另管有一把刀、兩支打



◆姜嘉偉大鬧屯門警署，滋擾警務人員工作。網上片段截圖



◆姜嘉偉自拍所謂記者證。網上片段截圖

火機燃料及一副手鎚；並於同年2月1日至3月4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，與施瀚榮串謀縱火。控辯雙方同意事實指，2020年3月1日晚上，高級警員李永利（音譯）與警員27087接報到牛頭角上邨處理案件，其間突有水樽從高處墜下，兩人上前察看時再墜下一個水樽，兩人立即走避。

當兩人再上前時，看見有人投擲玻璃樽，並在距離李約1米至2米外行人路著地，李隨即感到頭、頸及雙手前臂刺痛，恤衫出現破孔並帶硫酸味，而手臂及大腿出現水泡及紅斑。事後李被送院及告病假4天，經檢驗證實樽內液體為硫酸，可造成皮膚灼傷及視力永久受損。

住所檢獲刀鎚扳手打火機燃料等

行職務」及「襲警」拘捕姜，他現正被扣留調查，案件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事發後，有疑是姜嘉偉在警署拍攝的影片流出，顯示姜聲稱早到警署在報案室睡覺，但不滿被警員叫醒，並開手機拍攝，更走到報案室窗口向警員作出滋擾，警員再三警告無效下採取拘捕行動。

黑暴期間，姜嘉偉自封為「姜牧師」，又自行印製「終身有效」的急救證件，更自創「獨」媒並印發號碼完全一樣的記者證，經常混在一眾暴徒中在所謂的前線做「FA急救員」及「直播」，惟全部均屬作假，其實只為掩飾其真正暴徒身份。

控方案情則指，2020年3月4日，警方搜查被告位於牛頭角上邨常盛樓的住所，檢取1頂印有「光時」的黑色鴨舌帽、1把生果刀、3把鎚、1把扳手、1副手鎚連套、兩支打火機燃料、護目鏡和防毒面罩等護具。錄影會面指該生果刀屬另一人施瀚榮所有，以作示威時自衛之用；鎚則分屬被告和施所有，用以示威時破壞自動櫃員機；扳手則用作拆路邊欄杆；兩支打火機燃料則為被告表示替施保管，意圖用作非法用途；銀色手鎚另屬施和朋友蔡雲揚所有，示威時或以扮警察。

辯方代表大律師關百安反對將被告的口頭招認、警誡供詞，以及兩次錄影會面呈堂，指被告是在不自願下簽署警誡供詞，又指被告案發時僅15歲，錄影會面須家長陪同，惟陪同被告的父親當時患有妄想症，並非「合適成人」。

## 李卓人違例放氣球及阻差辦公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現已解散的「民陣」去年元旦煽惑非法集會期間，攪炒派政棍李卓人、曾健成在金鐘立法會道放飛掛有標語的巨型氣球，被控在受管制空域放飛超過兩米的氣球，李卓人另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。曾健成早前認罪被判罰款2,500元，李卓人則拒不認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，正因多宗非法集結案服刑的李卓人由囚車押解到庭應訊。報稱被阻礙的高級督察鍾廷森供表示，他在作出第三次警告無效後，向兩人表明沒收氣球，卻遭李卓人張開雙手阻擋及按其手臂和膊頭。裁判官葉啓亮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因被告不自辯或傳召證人，遂將案押後至下月15日裁決。

高級督察鍾廷森指，當日「民陣」到荔枝角收押所請願及舉行汽車遊行到政府總部，其後再於添馬公園舉行集會。下午約4時15分，他到添馬公園3號觀景台監察時，看到曾健成手持一個連接一幅直幡、超過兩米大的氣球，李卓人則在旁。由於該位置鄰近中環碼頭及直升機航線，對公眾構成危險，遂上前給予警告。之後李、曾兩人收起橫額，先後步往立法會道東面行人道，並在中途停下，他於是發出第二次警告，但兩人未有理會。

### 警三度警告不果 反被阻擋按膊

鍾廷森續指，其間曾健成手持氣球及直幡，李卓人則拿起氣球繩索末端，李卓人向記者等人說「一陣放氣球，影埋個煲底」，他遂向兩人作第三次警告，惜仍不獲理會。他於是表明須沒收氣球，李、曾則表示「唔得」，李卓人隨即將繩尾交給曾健成，他上前阻止時卻遭李卓人張開雙手阻擋及按手臂和膊頭，未幾氣球已升空，他伸手只能扯到直幡最後兩個字的部份。

控方在結案陳詞中重申，李卓人手持氣球，而該氣球本身離開地面，已觸犯控罪元素，辯方則不同意。至於阻差辦公罪，辯方不爭議李卓人及曾健成出手阻擋警員，但認為這樣做是希望換取時間跟對方理論，以阻止氣球被沒收，有合理辯解。

本案兩名被告分別為李卓人（64歲）及曾健成（65歲），被控違反《1995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》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21年1月1日於「民陣」汽車遊行期間，在受管制空域的金鐘立法會道放飛一個超過2米的氣球，而沒有得到行政長官的許可。李卓人另被控於同日同地，阻礙高級督察鍾廷森依法執行職務。曾健成已於去年8月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，被判罰款2,500元。

根據曾健成承認的案情指，案發當日，他在現場手持一個超過兩米的白色氦氣球，氣球下有繩連住一張約3米乘0.5米的標語，李卓人則負責拿着繩尾，兩人一同與氣球及直幡合照。在場警員因見氣球體積龐大，擔心若氣球升上天會影響飛行航道而構成危險，先後向兩人發出3次警告。